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3041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
承辦人：韓克儉
電話：06-2991111轉6529
傳真：06-6357046
電子信箱：scu616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助字第10901618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公告自109年1月起調增臺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」公告1份(含附件)
(01618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自109年1月起調增臺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」公告1份(含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金額自109年1月起調增，請貴所於文到後之當月補助款撥款日，追溯補發1月份差額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救助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04 16:16:11